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组字〔2016〕32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 管理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:

《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的暂行规定》业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

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的暂行规定

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,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,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,根据中央、省委有关文件精神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现就加强我校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作出如下规定: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"社会组织",包括经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"领导干部兼职职务",是指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担任会长(理事长、主席)、副会长(副理事长、副主席)、秘书长,分会会长(主任委员)、副会长(副主任委员),常务理事、理事等职务。

第三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干部兼职管理,按照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管理质量、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、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,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,对领导干部严格教育、严格要求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。

第二章 审批与备案

第四条 校级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 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,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 研究同意,并报省委组织部审批。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。根 据工作需要,校级领导干部副职经批准也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或 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,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。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,校级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兼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。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。

第五条 新提任的校级领导干部,按照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,应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。确需在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的,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六条 校厅级领导干部退(离) 休后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,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,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同意。校级领导干部中"双肩挑"人员和处级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,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。

第七条 处级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任职务的,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核,报学校党委审批。处级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,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。处级干部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,应当全额上缴学校,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。

第八条 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,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。

第九条 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,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,一般不得超过 2届;未实行任期的,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年。

第十条 职务提拔仍需继续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,应按干部管理权限重新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在上报兼职审批材料时需重点说明以下情况: (1) 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,包括登记事项、宗旨、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。(2) 领导干部现任(原任) 职务,兼职的

理由,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;本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组织中兼职;社会组织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。(3)兼职需由社会组织出具邀请函;所兼职的社会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,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。(4)如已兼任社会组织职务,任期届满拟连任的,需说明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;如属新兼任社会组织会长(理事长)职务,需说明原任会长(理事长)不再担任的原因。(5)附社会组织现任领干部名单一式两份,社会组织章程和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。

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校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全校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的 归口管理,并按规定办理审批程序。

第十三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,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;经批准兼职的,要在兼职活动中严格遵纪守法,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、社会组织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四条 建立领导干部兼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,兼职的领导 干部每年年底应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的履职 情况、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。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和纪 检监察室部门要认真进行审核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: 组织 兼职 管理 规定

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2日印发